

证券代码：605376

证券简称：博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 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、裘欧特先生、江益龙先生、赵登永先生、蒋颖女士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2022年9月26日，公司与王利平先生签署了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22年10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（二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

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与特定对象（关联方）签订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王利平先生签订了《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

甲方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王利平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

协议名称：《关于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

（二）原合同的相关条款修改

原协议第四条“认购股份的限售期”中的“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”修改为“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”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：

本补充协议修改的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
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

三、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董事会及认购对象基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要求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。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，因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生了相应变化，相关协议条款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。

本次因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调整方案后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；公司不存在资金、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